

趙鳳昌與東南互保

李志茗

[提要] 作為一個單純的事件,東南互保有始有終,必然成為過去,但作為一個對當時乃至後來歷史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則遠未結束,要時時接受不同時期各色人等的評判。趙鳳昌不僅參與東南互保,還寫有回憶錄,自稱發議之人,因而對於他的評判主要有兩重:一是對他的作為該如何定性;二是他的夫子自道是否屬實?倘若不戴有色眼鏡,本著客觀理性、端正嚴肅的態度來看待,則上述問題不難有解:第一,趙鳳昌是個識時務、明大勢的人,在庚子年間,憑自己的判斷和能力、身份與地位,他與一批志同道合的官紳做了一件既保護自身安全,也有利於國家更有利於清朝的事,可以說是公私兼顧,一舉兩得;第二,回憶錄具有第一手資料的性質,史料價值較高,然不免有缺陷和不足。趙鳳昌的夫子自道沒有刻意自我表揚,儘管也存在與史實有出入之處,但內容基本屬實,比較可信。

[關鍵詞] 趙鳳昌 東南互保 義和團

[中圖分類號] K827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1824(2019)01-0177-11

趙鳳昌是中國近代史上一個頗有影響的人物。黃炎培曾說清末民初四十年間,東南有大事,必與趙氏有關。但他為人低調,清末民初重大政治活動“他每次都是最先發動的樞紐人物,而每次風聲一過便‘隱居’起來”^①,功成不居,甘為幕後。正因為如此,他的立身行事少為天下共見。即以東南互保為例,“趙鳳昌寫有回憶文字,初載於《人文月刊》,似乎未曾引起注意,後黃潛訪問趙鳳昌,將趙文寫入《花隨人聖庵摭憶》,世人遂漸知東南互保萌議的始末”^②。然而,當世人獲知趙鳳昌參與謀劃東南互保後,對其評價毀譽不一,蓋棺論不定。本文試圖在現有研究基礎上,重新審視趙鳳昌在東南互保上的言行,以期不受眾聲喧嘩干擾,根據自己的判斷,得出自己的結論。

一、義和團:中央與地方的剿撫之爭

光緒二十六年(1900)春,義和團由山東向京津蔓延,並打出“扶清滅洋”旗號,所到之處燒教堂,殺教民,拆鐵路,毀電線等。對於這種帶有暴力性質的群眾運動,清廷罕見地出現了主撫和主剿兩種意見,前者因得到慈禧太后的支持,佔居上風,結果引起帝國主義列強的強烈不滿。他們曾於四月二十日照會總理衙門堅決要求鎮壓,清政府既然不願聽命,他們便擅自行動,先是以保護使館名義調兵進入北京,接著調集軍艦,陳兵大沽口,進行軍事威脅。據專程前往考察戰事的宗方小太郎所見:“列國之戰艦蔽海而泊,煤煙彌天,氣勢雄壯,不覺令人歡呼”。^③大兵壓境,慈禧太后“因

洋人欺負得太狠[狠]了,也不免有些動氣”,“主張開戰”,^④還以顏色。經開御前會議商議,決定派人阻止洋兵進入北京城,如不聽命,則派兵攔阻,“再不服阻,則決戰”。^⑤然而,列強“認定支那官兵與義和團共同行動”,“要求大沽炮臺守軍撤退”,遭拒後,即強行攻佔。^⑥清廷接到奏報後,忍無可忍,於五月二十五日發佈詔書,對外宣戰。

詔書說:我朝二百多年以來,深仁厚澤,凡外國人遠道而來,無不待以懷柔。道咸年間,英、法、美諸國要求開埠,在我國通商傳教,朝廷允其所請。起初,他們還“就我範圍,遵我約束”,後來日漸放肆囂張,“欺陵[凌]我國家,侵佔我土地,蹂躪我民人,勒索我財物”。朝廷遷就三十年,“彼等負其兇橫,日甚一日,無所不至,小則欺壓平民,大則侮慢神聖”,這就是此次義和團焚毀教堂、屠殺教民的由來。但“朝廷仍不肯開釁”,一再降旨“保衛使館,加恤教民”,所以前天有“拳民教民皆吾赤子之論,原為民教解釋夙嫌”。朝廷對外國人已經仁至義盡了,可他們不知感激,反乘機要挾,“昨日公然有杜士蘭照會,令我退出大沽口炮臺,歸彼看管,否則以力襲取”,“意在肆其披猖,震動畿輔”。他們自稱教化之國,乃無禮橫行,恃兵堅器利,與我國決裂。所以,“今涕泣以告先廟,慷慨以誓師徒,與其苟且圖存,貽羞萬古,孰若大張撻伐,一決雌雄”。^⑦很多論著僅引用上述最後一句話,便批評慈禧太后不自量力,意氣用事,貿然做出決策。但若細看詔書全文,追根溯源,條分縷析,入情入理,絲毫看不出衝動和非理性。俗話說,兔子急了還咬人呢。在飽受欺壓、忍氣吞聲數十年後,慈禧太后不堪再辱,終於爆發。

但畢竟敵強我弱,雞蛋不能碰石頭,因此這一決策遭致不少反對,然持異議的朝中大員,近在咫尺,畏懼凜凜,大多敢怒不敢言,而南方的地方官紳天高皇帝遠,敢於直抒胸臆,說出心裡話。很多人喜歡把義和團時期中央與地方的不同表現視作南北分野對立,稱之為“奇觀”“怪現象”,有學者甚至以文學化的語言、俏皮的筆觸寫道:“當華北在‘滅洋’與衛舊的鬥殺聲中四面動盪的時候,南方的疆吏與士夫紳商們卻別有懷抱地冷眼遠看。”^⑧揆諸史實,並非如此。據宗方小太郎日記,他是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初二日在上海接到天津發來電報:“義和團侵入北京、天津附近,……各國公使調遣各該國之海軍陸戰隊赴天津及北京,以保護居留民”。^⑨但早在三月初,盛宣懷接到盧保鐵路比利時工程師報告,“義和黨於盧保一帶蠢動之勢,前數日曾有匿名揭帖定二十日舉事等語”,就立即致電直隸總督裕祿,請派兵巡邏鎮壓。^⑩之後,隨著義和團席捲京津,羽檄一飛,四處響應,南方的疆吏與士夫們深感如此下去,國勢堪憂,一時間文電交馳,或互相通氣,商量對策,或提供建議,要求鎮壓。

五月初二日,盛宣懷致電總理衙門,稱盧保鐵路被拳匪拆毀,而直隸總督僅派練軍一營前往,遠遠不夠,“擬請飭派聶士成親統數營……擒拿。烏合之眾,必須臨以紀律嚴明之大軍,方易解散了結;否則養癰成患,滋蔓難圖,地方受害,何止鐵路”。初四日,張之洞致電軍機大臣榮祿等,指出拳民“乃藉鬧教而作亂”,“擾近都門,毀壞國家所設鐵路,法所當誅”,應“即行剿辦”。初七日,盛宣懷致電李鴻章稱,對於拳民,“宣已電奏,趕緊責成聶提肅清畿輔,並請峴帥、香帥電奏請剿。師宜切實敷陳,榮相、王相甚明白,但須借疆吏多持正論,以破迂談,九重乃可定見”。在盛宣懷的積極呼籲下,十二日,劉坤一致電總理衙門,認為拳匪事僅宣佈解散不能解決問題,“似應一意主剿,痛剿一二股,則餘股自滅,闢以止闢,正所以保全民命也”。^⑪南方疆吏與士夫連篇累牘主張剿辦,迫使清廷“明降諭旨,復派剛相赴保定一帶宣佈解散。如不行,即一意主剿云”。^⑫但該諭旨在外國人看來,“顯袒拳匪無疑”,“語頗不平”。對此,盛宣懷頗為憂慮,致函友人說:“惟中旨意在先撫後剿,或恐養癰成患,且西人聞此消息,頗為不平,難免干預我權。今大沽外國兵船到者,幾三十號,觀察而

動，後患何可勝言。”^⑬果然，他擔憂的事情很快發生了。

五月十四日，赫德致電李鴻章：“京城局勢危險已極，各使館甚虞被擊，均以為中國政府若非仇視外人，即係無力保護，倘稍有不測，或局面無速轉機，各國必定並力大舉。中國危亡即在旦夕，應請中堂電奏皇太后，務須將各使館保護萬全，並宣明凡有臣工仇視洋人之條陳，朝廷必不為所搖惑”。李鴻章連忙將此電轉寄總理衙門，同時電告盛宣懷：“國事太亂，政出多門，鄙人何能為力。”^⑭盛宣懷得電後，十分著急，立即致電劉坤一、張之洞請他們想辦法，冀救萬一，“如兩公再不設策，危殆即在旦夕，可勝痛哭”。作為封疆重臣，劉坤一、張之洞密切關注北方的局勢，如前所述，也都先後發聲，表達己見，但無濟於事。這次盛宣懷的來電讓他們覺得有必要與裕祿會銜電奏，以增加影響力。電奏稿由劉坤一起草，張之洞過目後，贊同其“請剿拳匪”的基本觀點，並在一些措詞上提出修改意見：“‘一意痛剿’四字，擬改為‘定計主剿，先剿後撫，兵威既加，脅從乃散’十六字，蓋專說痛剿，恐更不允剿矣。且下有‘痛殺教民’字樣，上用‘痛剿’，恰與之對，亦似不宜。電尾‘旦夕’等語下，擬添‘從來邪術不能禦敵，亂民不能保國，外兵深入橫行，各省會匪四起，大局潰爛，悔不可追’六句”。這些修改既考慮閱讀者感受，也充分闡明自己的觀點，拿捏到位，針對性很強，被全部採納。但該電奏發出後，依然沒有回音。十九日，張之洞不禁向盛宣懷抱怨說，昨天與劉坤一、裕祿會奏力請主剿的皓電“不知聽納否”，“大局不可思議，恐非疆臣所能為力矣，奈——何？”^⑮次日，張之洞忍不住致電榮祿，瞭解皓電是否進呈，並借機深刻闡述他對義和團及朝廷有關決策的看法：

自古無一國與各強國開釁之理，況中國兵力甚弱，豈可激眾怒，召速禍。查拳匪乃亂民妖術，無械無紀，斷不能禦洋兵。董軍僅五千，勇而無謀，斷不能敵各國。即合各省兵力，餉缺械少，豈能抵禦群強。今拳匪、董軍無故亂殺，是與各國一齊開釁，危殆必矣。且匪毀南北電線，阻京津文報，明是亂匪，決非義民。派各村供糧，何異寇盜，直隸災區，民豈能堪。至助清滅洋旗號，乃會匪故智，川楚鬧教匪徒皆是此旗，萬不可信。且落堡一戰，洋兵一排槍，匪斃無數，如何能戰。在山東與官兵拒捕，臨陣並不能避槍炮，確有明徵。若恃邪匪以衛中國，恃董軍以敵各國，萬無此理。惟有請旨迅速剿匪，嚴戒董軍不准生事，方可阻洋兵不再入京，即已進京者，亦不過自保，將來不過索賠款，責保護，不至決裂。匪烏合，無糧無械，官軍兩營可敵匪數千，一戰以後，群匪瓦解，此外再無善策，宗社安危在此一舉，若兵釁一開，不可救矣。^⑯

電文中，張之洞指斥義和團是匪，是盜，是亂民妖術，並一一揭穿他們自編的光環，如刀槍不入、助清滅洋等，將他們的真實面目暴露無遺，以此證明其決非義民，靠他們根本不能抵禦洋兵。他還進一步指出雖然官軍比義和團強大，但也完全不是洋兵對手，況且中國是與多個強國同時交戰，失敗是不言自明的，眼下唯一的出路是迅速剿滅義和團，避免和洋兵交火，清朝社稷的安危在此一舉，否則自取滅亡。這裡，張之洞把話說得很直白，把理說得很透徹，把危險性說得很清楚，淋漓盡致地體現了他對朝廷的一片耿耿忠心。當時因為電線遭義和團破壞，北京與各地的電報往來不暢，為確保該電文能順利交到榮祿手中，張之洞分致上海盛宣懷、天津裕祿、保定直隸布政使廷傑三處轉遞。可榮祿並未回覆，他以為沒有收到，在給盛宣懷、劉坤一等的電報中都提到“北事已潰，電恐無及矣”^⑰，內心焦灼痛憤，希望能儘快修復電線，加強保護，以與京師保持密切聯繫。

因五月二十一日大沽口被八國聯軍攻佔，中外軍隊展開激戰，形勢十分危急。為避免全域糜爛，不可收拾，張之洞決定親自主稿，聯合江督、“蘇皖西鄂湘五撫、巡江李欽差八人會銜電奏，力請剿匪，以便與各國商停戰妥議”。^⑱二十五日，該電奏由欽差大臣、長江巡閱使李秉衡領銜，劉坤一、

張之洞、鹿傳霖、王之春、松壽、于蔭霖、俞廉三七人會銜呈遞。事後，張之洞向同僚透露了電奏內容及寫作意圖和目的。他說“其文極冠冕平正”，“不甚說洋人”，僅強調“匪應剿罪四：一、邪教，二、抗旨，三、擾畿輔災區，四、毀國家電線鐵路”，建議“請剿匪，並安慰各國，請其停戰妥議”。然“允剿與否，權在朝廷”，我們無能為力，“但有此會銜電奏，令各國知中國公論不助匪，可望朝廷允從”，“此釜底抽薪法也”。¹⁹可見，這份電奏是張之洞精心組織策劃的，反映了南方督撫主剿的共同心聲，試圖撇開朝廷，自下而上從根本上解決問題，可謂是東南互保的前奏。為確保這份既有內涵又有謀略的電奏能順利送達，並得到反饋，特地分遞兩處：一是總理衙門，一是榮祿，“以冀必有一路可到，並請電覆”。同時與上述皓電一樣，這兩處又分別通過三條途徑轉遞：一是寄給保定廷傑，“譯出，加封黏釘，專派弁兵飛遞京城”；一是抄寄上海“由海線寄山海關副都統飛遞京城”；一是寄濟南山東巡撫袁世凱處，“譯出加封寄京”，並致慶親王奕劻。²⁰經過如此細緻周密的安排，該電奏於二十九日順利送到榮祿手中，並迅速進呈宮中。當日，頒佈諭旨：

李秉衡等各電均悉。此次之變，事機難出，均非意料所及。朝廷慎重邦交，從不肯輕於開釁。奏稱中外強弱情形，亦不待智者而後知。團民在輦轂之下，仇教焚殺。正在剿撫兩難之際，而二十日各國兵船已在津門力索大沽炮臺，限二十一日兩點鐘交付。羅榮光未肯應允，次日彼即開炮轟擊，羅榮光不得不開炮還擊，相持竟日，遂致不守，卻非釁自我開。現在兵民交憤，在京各使館甚危迫，我仍盡力保護。此都中近日情形也。大局安危，正難逆料，爾沿海、沿江各督撫惟當懷遵迭次諭旨，各盡其職守之所當為，相機審勢，竭力辦理，是為至要。²¹

上述諭旨，表達了幾個意思：第一，庚子之變事出有因，比較複雜，出乎意料之外；第二，朝廷知道中外強弱情形，從不輕易對外開釁；第三，義和團在京城仇教焚殺，朝廷剿撫兩難之際，列強卻先挑起戰爭；第四，列強開釁，兵民交憤，圍攻使館，但朝廷仍盡力保護使臣。這些一方面回應了南方督撫的不解和困惑，即朝廷素重邦交，並未蠢到與列強為敵的地步，另一方面也堅持了自己的立場和態度，認為義和團是民不是匪，因而對於他們的排外行為，剿撫兩難。但列強率先使用武力，使局勢急轉直下，變得無法控制。現在大局不明朗，安危難以預料，東南督撫應在恪遵歷次諭旨的前提下，各盡其責，相機辦理。

二、東南互保之籌劃

這份諭旨，東南督撫於六月初一日奉到，但在此之前，他們已經相機審勢，採取東南互保措施了。恩格斯曾說：“歷史是這樣創造的：最終的結果總是從許多單個的意志的相互衝突中產生出來的，而其中每一個意志，又是由於許多特殊的生活條件，才成為它所成為的那樣。這樣就有無數互相交錯的力量，有無數個力的平行四邊形，而由此就產生出一個總的結果，即歷史事變。”²²東南互保就是這樣一個由合力造就的“歷史事變”，有多方面因素的推動。首先當然與義和團在北方的興起及清廷的主撫政策有關，前文多有論及，不再贅述。其次是英國欲派兵長江流域，引起東南督撫的警惕和反對。五月十八日，英國駐上海代理總領事霍必瀾致電本國政府：中國北方的局勢越來越壞，如果波及長江流域，“將會造成巨大的損失，而且可能使很多人喪失生命，必須採取迅速行動”。次日，他的建議得到支持，英國政府擬派軍艦前往南京，幫助兩江總督和湖廣總督維持當地秩序。²³但這一企圖分別遭到兩位總督張之洞和劉坤一的拒絕，因為“若英水師入江，內恐民間驚擾生事，外恐各國援例效尤，轉為不妙”，只有他們在吳淞口外“鎮靜密防，最為上策”。²⁴第三是管轄長江流

域的劉坤一和張之洞在諸多方面均有共識，齊心協力，一致對外，“汲汲經營南方”²⁵。五月初四日，張之洞致電榮祿痛斥義和團毀壞鐵路時，曾透露漢口至信陽一帶鐵路，“洋人屢欲自行募兵護路，洞極力阻止，現專派勇一營保護鐵路，渠始無說，然心終不願”。劉坤一則在霍必瀾正式致電英國政府之前的十三日，就耳聞“英、法各國近藉拳匪滋事，亦有派兵艦入江保護之說”，立即調兵加強江陰防務。他們認為“英水師欲據長江，若我不任保護，東南大局去矣”，決心“力任保護洋商教士之責，以杜藉口窺伺”。²⁶應該說這與清廷盡力保護“在京各使館”的政策不矛盾。此外，上述張之洞、劉坤一單獨或會銜電奏力剿義和團，均表明在外憂內患面前他們有謀國之忠，並非冷眼遠看，與朝廷立異同。第四是上海報刊輿論的呼聲。三、四月間，當義和團運動在北方蔓延時，“滬上日報無日不言義和團事”，認為義和團事件“關係各國交涉”，清政府不應主撫，要以“急為痛剿”為上策。五月中旬開始，上海各日報便不斷呼籲自我保護。《新聞報》連續發表《論南人憂慮北事》、《南方止亂芻議》等社說，指出“廷臣能亡北方，疆臣能存南方”，南方“為中國之完土”，北方“大局已壞，則存我中國者，其惟南方乎”。《申報》也發表時論，認為“事在北方，於南中各省無所干涉”，“焉敢不自籌保護”，特別是“南中濱江濱海各省為各國官商薈萃之區”，如果能保持安定，“則天下大局亦不致於搖動”。²⁷

事在人為。東南互保能從自任保護發展到共保太平，能從長江領域擴大到南中各省，能從報刊言論落實到實際行動，最終離不開人，也就是東南精英的努力和推動。²⁸關於這個問題，人們喜歡刨根問底，爭論誰首倡，誰出力最多，誰居功至偉，“結果無一例外地將東南互保的首倡之功歸於不同的個人。具體說來，有謂何嗣焜[焜]者，有謂趙鳳昌者，有謂湯壽潛者，有謂盛宣懷者”，還有張謇、沈瑜慶、施炳燮等等。但這麼做其實意義不大，也沒有必要，因為“一場社會運動的醞釀，在領袖或代表人物的背後必然有一個或多個利益集團或階層來推動。東南互保運動的推動者即是盛宣懷背後的這個集團和階層，或曰是以紳商為基礎的東南精英群體。因此，東南互保的首倡之‘功’是一項集體‘榮譽’，應當歸於以盛宣懷為代表的東南社會精英群體”，是他們“在受到外部挑戰過程中所萌發的一種自覺的群體行為”。²⁹

對於東南互保，親歷者雖屢有提及，但基本是寥寥數語，要麼自我表彰，要麼溢美他人，如盛宣懷自詡“保護東南，非我策畫，難免生靈塗炭”，而張謇正相反，不提自己，歸功於湯壽潛，稱“定東南互保之約，所全者甚大，其謀實發於君”。³⁰僅趙鳳昌撰有《庚子拳禍東南互保之紀實》一文³¹，詳述其過程，頗多細節，彌足珍貴。該文開頭即言：“庚子拳匪之禍，當日中外報章，事後官私奏記，亦已詳盡，惟東南互保之議如何發生，則無人能言之。予既為發議之人，更從事其間，迄於事平，應撮其大要記之。”據其記載，他聽到外國軍艦擬入長江的傳言，感到外艦若與地方發生衝突，大局瓦解，立召瓜分之禍，不禁十分憂慮。確實當時謠言四起，人心惶惶，《海關十年報告》說：“從中國人方面來說，很多人相信要安全就得立即返回鄉里。因此，導致了成千上萬人大規模離開上海。”³²趙鳳昌已定居上海多年，無處可去，便拜訪老朋友何嗣焜，對他說：“若為身家計，亦無地可避，吾輩不能不為較明白之人，豈可一籌莫展，亦坐聽糜爛”。他想出的辦法是與外國人商量，阻止各國兵艦進入長江，“在各省各埠之僑商教士，由各省督撫聯合立約，負責保護。上海租界保護，外人任之；華界保護，華官任之，總以租界內無一華兵，租界外無一外兵，力杜衝突，雖各擔責任，而仍互相保護，東南各省一律合訂中外互保之約。”如上所述，張之洞、劉坤一所考慮和著手的是拒絕外國插手，自任保護，尚想不到與外國訂約互保。趙鳳昌的方案堵疏結合、可操作性強，何嗣焜非常贊成，認為必須找個樞紐人物來促成，盛宣懷地位最為適宜，他願意去請其擔當此任，又說盛宣懷比較相信外國人

的話，應當約美國人福開森一起去。

何嗣焜確實付諸行動，不久盛宣懷約趙鳳昌面談，但顧慮朝廷中樞失控，端王載漪、剛毅掌權，如果他出面與外國人訂互保條約，恐怕遭到嚴懲。趙鳳昌說無須擔心，你不過暫為樞紐居中牽線搭橋，事成之後可由各省督撫派員來滬，隨上海道與各國駐滬領事訂約簽字，與你就沒什麼關係了。最後商定由盛宣懷將他們中外互保的主張電致沿江、沿海各督撫，其中劉坤一、張之洞兩人最為關鍵，需派專人說服。張之洞對趙鳳昌最為信任，言聽計從，毫無疑問趙鳳昌是最佳人選。而劉坤一的說客也與趙鳳昌有關。其《庚子拳禍東南互保之紀實》一文稱：“予為約沈愛滄赴寧，再為陳說”。沈愛滄即沈瑜慶，時以候補道員身份充任劉坤一幕僚。文中僅寥寥數語，實際“為約”過程富有戲劇性。據趙鳳昌後來向黃濬回憶，他得知沈氏“回滬宴集，亟走訪之，尚記座客有陳敬余（季同），以人多不敢言，捉衣令著，納車次，熱甚，汗如洗，默無一語，到盛處，始詳言之，即請下船詣南京勸劉”。^③就在此時，盛宣懷收到袁世凱五月二十七日發來的沁電，該電同時也發給李鴻章、劉坤一、張之洞三人。沁電云：二十三日總理衙門發出照會，勒限各國公使出京。二十五日朝廷對外宣戰，下諭各省招集義民，成團禦外侮。中外“是已大裂，從何收拾”，“如何辦法，乞示，敝處尚未敢聲張”。^④

中外已經進入戰爭狀態，諭旨正在下達過程中，一旦南方督撫奉旨，則中外互保計劃有可能泡湯，因此形勢十分緊急，必須儘快付諸行動。於是當日盛宣懷即致電李鴻章、劉坤一、張之洞，提出訂約互保的辦法：

濟沁電勿聲張。滬各領事接津電：津租界炮毀，洋人死甚眾。英提督帶兵千餘歿於路，已各處催兵，看來俄日陸軍必先集，指顧必糜爛，如欲圖補救，須趁未奉旨之先，峴帥、香帥會同電飭地方官上海道與各領事訂約，上海租界准歸各國保護，長江內地均歸督撫保護，兩不相擾，以保全商民人命產業為主。一面責成文武彈壓地方，不准滋事，有犯必懲，以靖人心。北事不久必壞，留東南三大帥以救社稷蒼生，似非從權不可，若一拘泥，不僅東南同毀，挽回全域亦難。乞鈞示。^⑤

“濟沁電”，即濟南袁世凱發來的沁電。因為袁世凱自稱不敢聲張，盛宣懷也提醒李鴻章、劉坤一、張之洞不要走漏風聲，“趁未奉旨之先”，同各國定約，以圖補救，挽回全域。同時，盛宣懷還電告劉坤一：沈瑜慶“今晚赴寧，請速定東南大計”。^⑥但劉坤一接到盛宣懷兩電後，於二十八日致電張之洞徵詢意見：“盛、袁沁電想達覽。盛請會飭地方官滬道與各領事訂約，上海租界准歸各國保護，長江內地均歸督撫保護，兩不相擾，以保全商民人命產業為主等語。是否可行，祈速電示”。^⑦而張之洞二十八日不僅收到盛宣懷、劉坤一上述來電，也與劉坤一一樣收到了日本駐滬總領事小田切的電報，小田切向他們透露了外國駐上海領事團對中外訂約互保的態度：

竊審駐滬各國領事之意，亦在維持和平，保全大局，並無別情。惟恐兩處消息不靈，互抱疑念，馴至事變；祈即由尊處急派妥員來滬，與各國領事會議，以保局面。遲無濟事，芻言倘為可用，乞即電告大西洋國總領事，此人即領班領事也。電告之時勿用賤名。^⑧

小田切很注重與中國官紳交往，與他們保持密切聯繫。據稱他甚至與劉坤一、張之洞之間“特造密碼電報，經常共商中、日兩國之問題，或中國對外問題等”。^⑨中外互保本只是在趙鳳昌、盛宣懷等東南精英中醞釀，但顯然小田切知之甚詳，因符合本國利益，他很支持。同時他也十分瞭解此時上海外國人的狀態和心理，“由於外國人和中國人陷於極其反常的關係……害怕對方隨時可能採取什麼姿態——因而大家都坐臥不安”^⑩，很希望從中方那裡得到明確的態度和說法，以獲取安全保障，

所以他有意向劉坤一、張之洞提供這個內幕。事後，他向本國政府彙報說：

大沽炮臺被佔之消息傳到後，中國當局有增加吳淞炮臺及上海製造局附近之兵員的傾向，旋又有北洋水師兵艦六艘入港，上海外人不禁滿懷狐疑。同時，中國當局聽說多艘外艦入港，咸信外人將佔領製造局的謠言，而嚴加警戒。因鑒於外國官民和中國官吏之間抱持這種心情和行動，對全體之利益不僅頗為妨害，且一旦彼此之疑懼達於極點時，容易釀成事端。所以小官與盛宣懷密商之後，本月24日乃分別致電劉、張兩總督。^④

由此可見盛宣懷是在與小田切密商中外互保的可行性後，才分別致電張之洞、劉坤一的。張之洞接到他們的電報，覺得有成功的把握，馬上應允，當日即致電上海領袖領事葡萄牙總領事華德師，稱“上海租界歸各國保護，長江內地各國商民產業，均歸督撫保護，本部堂與兩江制台意見相同，合力任之，已飭上海道與各國領事迅速妥議辦法矣，請尊處轉致各國領事為禱”^⑤。同時，他覆電劉坤一、盛宣懷，請刻不容緩，立即付諸實施：

杏翁沁電、峴帥勘電均悉。請即飛飭上海道與各領事訂約，上海租界歸各國保護，長江內地均歸督撫保護，兩不相擾，以保全中外商民人命產業為主云云。並請聲明敝處意見相同，如有應列敝銜之處，即請峴帥酌量轉飭。再，杏翁思慮周密，敢懇杏翁幫同與議，指授滬道，必更妥速，尤感。但恐各領事必須敝處派員，擬即派陶森甲迅速赴滬與議。惟請告上海道及盛京堂先與速議，不必候陶。^⑥

應該說盛宣懷的沁電和小田切的電報經事先商量，從挽救全域的角度出發，互有分工，側重點不同，前者苦心規勸，提供建議；後者成竹在胸，具體指導。張之洞因為有趙鳳昌不斷彙報情況，傳遞信息，心領神會，馬上照辦。可劉坤一“電去未覆”，原來是其幕府內部有不同意見，沈瑜慶未能完成趙鳳昌、盛宣懷等委託的勸劉任務，遂去找張謇想辦法。張謇五月二十九日日記有“藹蒼來，議保護東南事”的記載。^⑦他們倆經與湯壽潛、陳三立、施炳燮等商量後，決定由張謇出面勸說劉坤一。勸說的過程，張謇自定年譜中有精彩的描述：

余詣劉陳說後，其幕客有沮者。劉猶豫，復引余問：“兩宮將幸西北，西北與東南孰重？”余曰：“雖西北不足以存東南，為其名不足以存也；雖東南不足以存西北，為其實不足以存也。”劉蹶然曰：“吾決矣。”告某客曰：“頭是劉姓物。”即定議電鄂約張，張應。^⑧

劉坤一被說動後，立即表示同意，但並不是像張謇所說的那樣，“即定議電鄂約張，張應”，而是等不及他前一天向張之洞徵求意見的回覆，先電令上海道台余聯沅與外國領事商量辦法，再電告盛宣懷，並請盛幫同與議。其五月二十九日致盛宣懷電曰：“欲保東南疆土，留為大局轉機，必當如尊處沁電辦法，日領亦同此意。商香帥尚未覆，事急難待，已電滬道商領事會議，並囑密商公。務望隨時指示，力贊其成，並望催香帥亦電滬道，俾協力主持，以堅各國之信。至禱。”^⑨如前所述，張之洞早於前一天即致電劉坤一、盛宣懷表示同意中外互保，但劉坤一沒有接到來電，以為他尚未回覆，因“事急難待”，便先行下令辦理。可見，在中外互保這件事上，張之洞、劉坤一並未商量好再一致行動，而是在東南精英及身邊幕僚等的影響下，不約而同地做出同意的決定，他們電報的內容也基本差不多，均是按小田切的建議行事。

在東南兩位最重要督撫的首肯下，中外互保談判迅速而高效地舉行。五月二十九日，余聯沅即擬出保護長江內地章程五條，並與各國領事約好次日下午三點鐘議約，然後分別致電張之洞、劉坤一請示。他們均認為可行，但各提出要加入保護上海製造局安全一條和上海租界歸各國保護一節。^⑩同日，盛宣懷也致電劉坤一、張之洞，說中外互保也得到李鴻章等的理解和支持，他雖然身處

局外，但蒙你們殷殷囑託，必竭力幫忙；還透露接到上海領袖領事公函，各領事提出請他到場會議，他只好同意，但仍以余聯沅為主。⁴⁸盛宣懷參會後，將余聯沅初擬的章程五條改為九條，名為“保護上海長江內地通共章程”。該章程的第二條“上海租界公同保護章程”另列條款，共有十條，作為前一章程的附件，因此實際上有兩個章程。這兩個章程，趙鳳昌都參與修改，他在六月初三日致梁敦彥函中稱“即長江及滬租界章程定後，弟均為刪添一兩條，始定議，盛頗能虛衷採納”⁴⁹。

五月三十日下午，中外互保的議約會議在新建的會審公廨舉行。因擔心余聯沅“拙於應對”，趙鳳昌事先安排座次，“外人以領袖領事在前，以次各領事，中則以滬道在前，盛以太常寺卿為紳士居次，與余道坐近，再次各省派來道員”。把盛宣懷安排在余聯沅之後，為的是“倘領事有問，難於置答者，即自與盛商後再答之，庶有轉圜之地”。果然，會中，美國總領事古納問了一個非常刁鑽的問題：“今日各督撫派員與各國訂互保之約，倘貴國大皇帝又有旨來殺洋人，遵辦否？”這個問題很難回答，如果說“遵辦，則此約不須訂；不遵辦，即係逆命，逆命即無外交，焉能訂約？”余聯沅被問住了，即轉頭向盛宣懷求教，盛告訴他，答以“今日訂約，係奏明辦理”，古納遂無話可說。事後，盛宣懷告訴趙鳳昌這驚心動魄的一幕，甚佩服他的先見之明，趙鳳昌也高度評價盛宣懷急中生智回答“奏明辦理”四字之圓妙。

本來這次會議的目的有兩個：“一是就‘互保章程’的具體細節進行磋商，對列強在長江流域的行動進行具體、明確的限制；二是促成雙方簽字畫押，將‘互保章程’以‘條約’的形式法律化，使之具有國際法效力”。但各國領事“都以為這種倉卒擬定的草案，不妥之處很多，就決定俟日後相機再議”，因而當天未能簽約。後來談判又持續了半個月，至六月十七日以各國拒絕簽字告終，沒有達到中方的預定目的。“不過這次會議發生了良好的效果，使雙方疑慮祛除，意見接近”，互保格局基本形成。更重要的是當時上海各大報紙紛紛在頭版予以報道，《申報》更說互保章程於五月三十日“簽字遵行”，使東南社會普遍認為中外互保已大功告成，一時浮動喧囂的人心漸趨安定。⁵⁰

三、趙鳳昌：蓋棺如何定論

作為一個單純的事件，東南互保有始有終，必然成為過去，但作為一個對當時乃至後來歷史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則遠未結束，要不時接受不同時期人們的評判。迄今為止，這種評判言人人殊，毀譽不一。譽者肯定，毀者譴責。東南互保曾被時人斥為違抗朝命、屈膝投降的叛逆之舉，綿延至今，仍有人持該看法。趙鳳昌不僅參與東南互保，還寫有回憶錄，自稱發議之人，因而對於他的評判主要有兩重：一是他的作為該如何定性；二是他的夫子自道是否屬實？

對於前者，與東南互保一樣，毀譽不一。稱譽者認為趙鳳昌立了大功，做了好事。詆毀者則批評他不忠君愛國，是叛臣逆子。其實這兩種評價都有失偏頗。首先，正如馬列主義經典作家所言，社會環境決定人們的活動，人們是在既定的條件下創造歷史。前文已述，東南互保具有深厚的社會基礎，也是東南精英的一種集體行為。作為精英群體中的一員，趙鳳昌發揮所長，積極參與，盡到了自己的責任，如果有功過，他均只佔部分，不應過分誇大。其次，據研究，東南互保並非搞分裂、鬧獨立，而“是東南地方社會主要針對外國列強圖謀入侵長江所採取的地方保護主義政策。它所確定的只是中外‘互不干涉’、‘兩不相擾’的基本原則，目的是為了避免南方捲入戰爭，阻止列強的瓜分圖謀，其根本宗旨則是維持搖搖欲墜的清王朝統治”⁵¹。第三，慈禧太后對外開戰是迫不得已。榮祿稱當時朝廷完全被守舊勢力所掌控，“兩宮諸邸左右，半係拳會中人，滿漢各營卒中，亦皆大半。都中數萬，來去如蝗，萬難收拾。雖兩宮聖明在上，亦難扭回”。這可與慈禧太后的自述相印證。

她說當義和團湧進津京時，“人人都說拳匪是義民，怎樣的忠勇，怎樣的有紀律、有法術，……後來又說京外人心，怎樣的一夥兒向著他們；又說滿漢各軍，都已與他們打通一氣了，……王公大臣們，又都是一起兒敦迫著我，要與洋人拼命的，教我一個人如何拿得定主意呢？……我本來是執定不同洋人破臉的；中間一段時期，因洋人欺負得太狠[狠]了，也不免有些動氣。……火氣一過，我也就回轉頭來，處處都留著餘地”。⁵³可見，慈禧太后做出與洋人開戰的決策是多種因素造成的，她雖然很快後悔，並採取補救措施，但已經來不及了，釀成八國聯軍侵華大禍。因最高領導人決策失誤，給國家帶來生死存亡危機，是盲目跟從，隨波逐流，要一個忠君愛國美名，還是當機立斷，阻止事態惡化，而不顧惜一時聲譽得失？趙鳳昌選擇了後者，相信大多數人也一樣。更何況東南互保當年年年底，清廷就馬上為其正名，稱其為奉旨行事：“當京師擾亂之時，曾諭令各疆臣固守封圻，不令同時開釁，東南之所以明訂約章，極力保護者，悉由遵奉諭旨不欲失之和之意，故列邦商務，得以保全，而東南疆臣亦藉以自固”，並將五月二十四日以後、七月二十日以前的部分諭旨視為矯詔，諭令內閣匯呈，“提出銷除”。⁵⁴連清廷都承認東南精英沒有抗命違旨，東南互保合法，一些後來者卻要背離清廷的意願，用所謂的君臣大義來貶損趙鳳昌等的表現，不能不說他們的立場和邏輯十分混亂，經不起究詰。實際早在1902年，即東南互保之後兩年，梁啟超就撰文批評國人只知“忠君”而不知“忠國”之弊病。他說：“言忠國則其義完，言忠君則其義偏，何也？……人非父母無自生，非國家無自存，孝於親，忠於國，皆報恩之大義，而非為一姓之家奴走狗者所能冒也。而吾國人以忠之一字為主僕交涉之專名，何其顛也。”⁵⁵就此而言，有關趙鳳昌的忠奸之辨可以休矣。趙鳳昌是個識時務、明大勢的人，在庚子年間，他憑自己的判斷和能力、身份與地位，與一批志同道合的官紳做了一件既保護自身安全，也有利於國家更有利於清朝的事，可以說是公私兼顧，一舉兩得，有何不妥呢？

對於後者，一般認為當事人的回憶不是那麼可靠，會存在一些問題，如信口開河，主觀臆斷，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突出自己，貶低別人，甚至有意作偽等。誠然如此，回憶錄具有第一手資料的性質，史料價值較高，但也確實有缺陷和不足，必須謹慎對待，小心引用。趙鳳昌關於東南互保的回憶——《庚子拳禍東南互保之紀實》（以下簡稱《紀實》）一文難免與史實有出入，但其內容大體是客觀可信的，何以這麼說呢？有幾個理由：第一，他在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初三日，曾致函梁敦彥，談策劃東南互保的一些細節：“弟仍每日見盛，密談一切，所有往還密電均隨時看到，或偶為商酌。至東南各帥合力辦法，弟倡議預聞，非此不能鎮定半壁”⁵⁶。書信是即時的、私人之間的交流，比較真實，所以趙鳳昌《紀實》中所言“予即每日到盛寶源祥宅中，渠定一室為辦事處，此室只五人准入，盛及何梅生、顧緝庭、楊彝卿與予五人，負責接收京津各省電報消息，有關係者，勿稍洩漏，共籌應付”，確有其事。正因為能隨時看到各處密電，又每天密談一切，共籌應付，趙鳳昌關於東南互保的始末瞭解很全面，也很清楚，大致能原原本本如實道來。第二，除了密電，趙鳳昌還有自己的信息來源，那就是他的京友慶寬。慶寬是晚清宮廷畫師，長期在醇王府當差，得以進入內務府做官，與清統治者高層聯繫密切，掌握內幕消息。光緒二十六年六月，他致信趙鳳昌云：“今日往謁剛相，論義和團行為甚險，送出門時，其僕竟向我說：以後勿再來見中堂。復詣慶邸告之，慶即謂汝切勿多言，保汝身命為要。又告宮中傳見義和團之紅燈照，試演其術，且獲賞。我已送老母往西山避禍，南中當知大局去矣！”⁵⁷該信描述的情形與上文榮祿、慈禧太后所言朝廷局面失控、被拳黨把持是一致的，趙鳳昌理解慶寬是“意望南中挽救”，所以更堅定了實施東南互保的決心和信心。第三，《紀實》中所述東南互保期間的一些事件，在其他史料中也有反映，比如朝政被匪黨把持、停還洋債風波、李秉衡巡視長江主戰、援庚申例議和、赫德和盛宣懷同封宮保事等。即以援庚申例議和為例，盛宣懷在

接到宣戰詔書後，於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致電李鴻章、劉坤一、張之洞三大總督，認為“全域瓦解即在目前，已無挽救之法，逆料蕭牆之內必有變局”，並指出“初十以後，朝政皆為拳黨把持，文告恐有非兩宮所自出者，將來必如咸豐十一年故事乃能了事”。^⑤這裡的“咸豐十一年故事”即趙鳳昌所言“庚申例”，指的是1860年英法聯軍攻陷北京，咸豐帝出逃承德，留奕訢在北京議和之事。上文言及趙鳳昌與盛宣懷每天密談，他們討論時局變化，一定推斷這次庚子之變必然重蹈40年前庚申之變覆轍，因而不約而同在自己所寫文字中都呈現出來。

戴海斌斷言《紀實》“意在自我表彰”，其中的“不少說法存有訛誤，並且缺少驗證”，但僅指出兩處所謂的“訛誤”：其一是“‘英水師提督西摩爾擬入長江’，其事不確”，其二是“‘李秉衡素偏執，不達外情，其時奉調北上，欲巡閱沿江炮臺，江督劉慮其貿然與長江外艦開釁，密飭台官預將各炮炮門取去，杜其逞憤。’其記聞近謔”。^⑥實際上，其一“英水師提督西摩爾擬入長江”確有其事，只是時間比趙鳳昌文中所言英軍艦擬入長江遲了一個月左右，明顯是趙鳳昌30年後回憶此事時，因記憶有誤，將兩事混為一談而已，這是回憶錄都會出現的現象，當然是一個問題，但似沒必要當做重點來批駁。其二將“各炮炮門取去”，戴海斌認為“其記聞近謔”，遺憾的是他並沒有舉證其“謔”在哪裡，猜想他大概認為沒有炮門之說或炮門根本不能取去，遂譏諷趙鳳昌不懂裝懂，胡說八道。實際上其事是存在的。據回憶，武昌起義前夕，清軍警赴武昌小朝街八十五號機關抓捕革命黨人時，劉復基奮起反抗，猛擲炸彈，但均沒有爆炸，原因是“有人把存放的炸彈門釘抽了，而這時匆匆應戰，又忘記裝上”。^⑦炸彈有門釘可以拆卸，大炮也應該有。更何況趙鳳昌長期為張之洞採購軍械，至少比一般人瞭解軍事知識，不可能信口開河，瞎編亂造，其記聞何謔之有？總之，就戴海斌的箋釋而言，他對《紀實》所下“不少說法存有訛誤，並且缺少驗證”的論斷依據不足，並不能成立。結合上文所述，不難得出結論，趙鳳昌的夫子自道非但沒有有意自我表揚，而且內容基本屬實，比較可靠。

①陳時偉：《趙鳳昌述論》，夏良才、曾景忠主編：《近代中國人物》第3輯，重慶：重慶出版社，1986年，第279頁。

②唐振常：《讀史札記三則》，上海：《上海大學學報》，1996年第6期。

③宗方小太郎：《宗方小太郎日記（未刊稿）》，甘慧傑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496頁。據宗方小太郎記載，列國的艦船數“達二十三艘。即日本三艘、水雷艇一艘，英國六艘，德國四艘，法國五艘，意大利二艘，奧地利一艘，美國二艘，清國一艘，俄國二艘及水雷艇二艘”。這個記載很具體，但船數23艘似有誤，總共應為29艘，其中清朝僅1艘，陷入重圍。

④吳永口述：《庚子西狩叢談》，長沙：岳麓書社，1985年，第89、84頁。

⑤中國史學會主編：《義和團》（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年，第338頁。

⑥⑨⑫宗方小太郎：《宗方小太郎日記（未刊稿）》，第496、497頁；第493頁；第500頁。

⑦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義和團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第162~163頁。

⑧楊國強：《晚清的士人與世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年，第216頁。

⑩⑭⑮中國史學會主編：《義和團》（三），第325頁；第327頁；第332頁。

⑪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義和團檔案史料》，第104頁；趙德馨主編：《張之洞全集》第10冊，武漢：武漢出版社，2008年，第52頁；顧廷龍等編：《李鴻章全集》第27冊，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45~46頁；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義和團檔案史料》，第141頁。

⑫⑬⑯《李鴻章全集》第27冊，第47頁；第48頁；第69頁。

⑰陳旭麓、顧廷龍、汪熙主編：《義和團運動——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7、42、40頁。

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張之洞全集》第10冊，第57頁；

- 第 58 頁；第 60 頁；第 64 頁；第 66 頁；第 71 頁；第 70 頁；第 70 頁；第 71 頁。
- ⑲《張之洞全集》第 4 冊，第 481、480 頁。
- ⑳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第 2 冊，第 172~173 頁。
- ㉑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第 478 頁。
- ㉒胡濱譯，丁名楠、余繩武校：《英國藍皮書有關義和團運動資料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第 41~42 頁。
- ㉓《張之洞全集》第 10 冊，第 53 頁；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主編：《劉坤一遺集》第 6 冊，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第 2561 頁；中國史學會主編：《義和團》（三），第 327 頁。
- ㉔劉學照：《上海庚子時論中的東南意識述論》，上海：《史林》，2001 年第 1 期。
- ㉕東南精英指活躍在上海的中上層人物群體。對這一群體的稱呼學界不是很統一，有的稱“東南精英”，有的稱“江浙立憲派”，有的稱“江浙人士”，有的稱“上海中外官紳”，等等。考慮到該群體不僅僅只有江浙人士，還有其他省籍人士，並且因為近代中國處在轉型時代，他們的身份地位時有變化，思想觀念、政治立場也不盡一致，所以這裡採用相對寬泛、標籤化不明顯的“東南精英”的提法。
- ㉖㉗彭淑慶、孟英蓮：《再論庚子“東南互保”的首倡問題》，濟南：《東岳叢論》，2011 年第 11 期。
- ㉘㉙載上海《人文》月刊 1931 年第 2 卷第 7 期。以下凡引自該文者，不再註明。
- ㉚㉛徐雪筠等譯編：《上海近代社會經濟發展概況（1882—1931）——〈海關十年報告〉譯編》，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5 年，第 39 頁。
- ㉜黃濬：《花隨人聖庵摭憶》，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第 433 頁。
- ㉝《愚齋存稿》卷九十四，補遺七十一，頁十七，《續修四庫全書》第 1573 冊，第 539 頁。
- ㉞《日本外交文書》卷三十三，別冊一，第 485 頁。轉引自王爾敏：《拳變時期之南省互保》，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文集 13 庚子拳亂》，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第 133 頁。
- ㉟吳文星：《庚子拳亂與日本對華政策——日本與東南互保》，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文集 13 庚子拳亂》，第 240 頁。
- ㊱《日本外交文書》卷三十三，別冊一，第 481~486 頁。轉引自吳文星：《庚子拳亂與日本對華政策——日本與東南互保》。
- ㊲㊳張謇研究中心、南通市圖書館編：《張謇全集》第 6 卷，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第 437 頁；第 861 頁。
- ㊴《愚齋存稿》卷三十六，頁八，《續修四庫全書》第 1572 冊，第 140 頁。
- ㊵《愚齋存稿》卷三十六，頁八、頁九，《續修四庫全書》第 1572 冊，第 140~141 頁。
- ㊶㊷虞和平主編：《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 1 輯第 131 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11 年，第 632 頁。
- ㊸彭淑慶：《國家、地方與社會——區域史視角下的“東南互保”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 年，第 92~93 頁；王爾敏：《拳變時期之南省互保》，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文集 13 庚子拳亂》，第 133 頁。
- ㊹彭淑慶：《國家、地方與社會——區域史視角下的“東南互保”研究》，第 118 頁。
- ㊺《李鴻章全集》第 27 冊，第 94 頁；吳永口述：《庚子西狩叢談》，第 86、89 頁。
- ㊻中國史學會主編：《義和團》（四），第 89~90 頁。
- ㊼沈鵬等主編：《梁啟超全集》第 2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年，第 664 頁。
- ㊽《愚齋存稿》卷三十六，頁六，《續修四庫全書》第 1572 冊，第 139 頁。
- ㊾戴海斌：《“上海中外官紳”與“東南互保”——〈庚子拳禍東南互保之紀實〉箋釋及“互保”、“迎鑿”之辨》，上海：《中華文史論叢》，2013 年第 2 期。
- ㊿劉心田：《彭劉楊三烈士就義目睹記》，武漢：《武漢文史資料》，1988 年第 4 輯。
- 作者簡介：李志茗，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博士。上海 200235
- [責任編輯 陳志雄]